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9]1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控制科学与 工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院本科生、各相关科室：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3月1日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确立教育教学工作核心地位，激发学院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营造尊师重教的教学氛围，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浙大发人〔2014〕33号）的精神，设立控制学院优质教学奖和教学突出贡献奖。为做好教学奖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1. 优质教学奖：优质教学奖用于表彰在教学过程中积极投入教学、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研教改、为学院教学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深受师生好评的优秀教师。获奖总名额为任课教师总人数的 10%左右。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 1 万元的奖励。

2. 教学突出贡献奖：对于为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出重大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标志成果或长期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优秀教师，学院设立教学突出贡献奖进行特殊表彰，该奖项是学院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的最高荣誉。教育教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 2 万元的奖励。

二、评选基本条件

优质教学奖和教学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评选基本条件：

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全职在岗教师。
2.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心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任心强，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无因导师指导失职导致的学术失范事件出现。
3. 教学水平高，近两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深受学生欢迎。
4. 近两学年授课学时数平均不低于学院要求的最低学时数。

三、主要评选依据

优质教学奖和教学突出贡献奖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依据教师最近两学年的教学实绩情况及教学工作优秀度进行推荐。

教学实绩情况包括：

1. 课堂教学质量优秀率高；
2. 积极参与投入教学工作，课堂教学工作量和课外教学工作量饱满；
3.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承担院级以上教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 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改论文、开放课程、教材、教师竞赛、学生竞赛、学生对外交流、教学会议大会报告等；

在教学工作方面的优秀度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个人教学优秀：表现在个人在教学过程中的投入与取得的成效。

（1）准备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显著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2）通过各种方式激发学生好奇心，提高学生学习的投入度；

（3）灵活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并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4）近三年内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编写出版教材、发表教学论文、获得教学类奖励等）。

2. 团队合作优秀：表现在教学过程中与同行、团队的协作和发挥出的支撑作用。

（1）与团队其他教师积极交流、分享教学经验，指导助教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在帮助团队其他教师教学职业发展方面作出贡献；

（2）积极配合学院，为促进学生学习、提升教学效果作出贡献。

3. 持续改进优秀：表现在教学职业发展方面的努力。

（1）定期总结、检讨教学活动，改进和完善课程；

（2）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使学生获得更佳的学习体验；

(3) 兼顾学术发展与教学发展，以科研支撑、反哺教学；

(4) 积极参与和自己教学活动相关的教学经验交流与研讨会议、讲座、培训等，吸取、借鉴他人的教学经验，提升自己。

四、评选程序与要求

1. 每年 10 月初，学院教学办发布评选通知，并对教师的近两学年教学基本数据进行核实，基层教学组织会同教学督导工作组，依据教师最近两学年的教学实绩情况及教学工作优秀度推选确定年度优质教学奖和教学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名单。

2. 基层教学组织推荐的候选人及自荐人在 10 月底前向学院提交年度教学奖申请表，对本人近两学年教学工作的授课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教学工作自我评价进行总结。

3. 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年度教学奖评审，基于申报人的教学考核数据及申报表情况，推选确定学院年度教学奖获选人员，并同时推荐确定校级优质教学奖候选人、唐立新教学名师奖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公布。

五、其他

1. 求是特聘教学岗教师在聘期内不参加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永平奖教金的教师不参加次年度的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上年度校级、院级教学奖的教师不进行连续参评；

2. 学院将在每年一度的年会上为学院教学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已获当年学校优质教学奖、唐立新教学名师奖的老师学院不再重复发放奖金。

3. 优质教学奖和教学突出贡献奖是教师评职称和聘岗时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

4.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